

2026.7.14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清河流域海淀段、小月河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

标段名称：清河流域海淀段、小月河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穿越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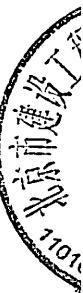
工前检测、工前评估、第三方监测及工后检测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受托人（乙方）：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乙方：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清河流域海淀段、小月河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穿越道路工前检测、工前评估、第三方监测及工后检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服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标段名称：清河流域海淀段、小月河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穿越道路工前检测、工前评估、第三方监测及工后检测

1.2 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1.3 项目规模：对清河流域海淀段、小月河片区进行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工程，总计156处错混接点位、309段区管公共病害管线修复，涉及管线总长度约107251.55米。其中：清河流域海淀段共涉及78处错混接点位、144段区管公共病害管线修复，新建、改造及修复雨污水管线长度约15150.10米，区管公共病害管线治理长度约56812.13米；小月河片区共涉及78处错混接点位、165段区管公共病害管线修复，新建、改造及修复雨污水管线长度约18707.12米，区管公共病害管线治理长度约16582.20米。

第二条 乙方工作范围

2.1 编制安全评估报告

建立三维数值分析模型，分析错混接治理工程对道路的影响，给出既有结构因邻近施工产生的附加变形，对结构的安全性进行评价。

根据既有结构现状状态、产权方运营安全要求等，结合已有施工影响的工程案例和经验，根据数值分析结果，综合确定工程施工对道路的变形控制标准。

根据工程的施工影响及安全评估的结果，提出既有结构的施工保护措施建议。

结合本评估研究成果，在理论分析、数值计算和现场病害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提炼形成《工程穿越道路工前安全性影响评估》报告；

2.2 编制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技术方案

按照设计要求、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工前、工后检测第三方监测方案并通过甲方及相关单位审查。

2.3 开展现场检测、监测工作

本合同项下开展现场检测、监测工作应根据评估建议及设计的要求进行，同时还需满足产权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需要，本次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的具体内容如下：

检测工作内容：

- 1) 道路外观；
- 2) 道路平整度；
- 3) 道路下方疏松空洞；
- 4) 人行道外观；
- 5) 人行道下方疏松空洞；
- 6) 道路附属设施外观检测。

监测工作内容：

- (1) 道路沉降监测；
- (2) 路面隆起监测；
- (3) 土体深层沉降监测；
- (4) 管线沉降监测；
- (5) 竖井圈梁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
- (6) 竖井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 (7) 日常巡视。

2.4 评估、检测、监测成果提供

评估：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出具初步安全评估报告，满足产权单位及相关单位报审要求；

检测：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且产权方批准进场作业后 10 日内开展现场检测工作，现场检测时间为【20】日，工前工后的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 14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检测报告；

监测：乙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及时反馈监测数据信息，及时完成监测数据分析，并形成监测成果，按时提供监测技术报告：日报电子版、周报、月报与总结报告。正式报告上报对象：产权方、甲方、工程监理及相关部门。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并及时通知上述单位和相关部门。

第三条 服务时间

3.1 评估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委托的评估服务工作止。

3.2 检测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委托的检测服务工作止。

3.3 监测时间：监测周期自工程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后一年且变形稳定止。

第四条 服务成果

4.1 自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乙方所需全部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本项目工前安全性影响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符合产权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要求及认可）。

4.2 提交检测及监测方案并通过相关审查。

4.3 按时提供工前工后的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 14 日内提交书面检测报告，监测技术报告：日报电子版、周报、月报与总结报告；并及时向相关各方反馈监测数据信息。书面检测报告及日报、周报、月报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4.4 最终成果提交时间：现场监测工作完成后 14 个工作日内。监测总结报告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第五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评估、检测、监测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4902336.90 元，大写：肆佰玖拾万贰仟叁佰叁拾陆元玖角；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小写：4624846.13 元，大写：肆佰陆拾贰万肆仟捌佰肆拾陆元壹角叁分；增值税率：6 %，增值税为人民币小写：277490.77 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肆佰玖拾元柒角柒分。最终结算费用以政府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评估合同价为：

评估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1917300.00，大写：壹佰玖拾壹万柒仟叁佰元；

检测合同价为：

检测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1878904.20，大写：壹佰捌拾柒万捌仟玖佰零肆元贰角；

第三方监测合同价为：

第三方监测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1106132.7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陆仟壹佰叁拾贰元柒角；

本项目合同，乙方承诺由于现场条件变化或根据相关规范需要增加监测点位和相应工作量，合同费用不予调整。

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检测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该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5.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人民币小写：1470701.07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零柒佰零壹元零柒分；

(2) 提交工前安全评估报告、工前检测报告且第三方监测方案通过产权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人民币小写：2451168.45 元，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壹仟壹佰陆拾捌元肆角伍分；

(3) 该工程施工完成且第三方监测时间满半年，该项目审计结束后，甲方按照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合同的最终审计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5)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造

成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6)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委托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委托人的违约行为，受托人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

(7) 付款方式为电汇。

(8)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见合同尾部签章页，该等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1) 甲方提供工程设计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等，并配合乙方的工作。

(2) 督促乙方工作及进度，并有权依据项目需要向乙方发出工作指令，并提出整改意见。

(3) 甲方帮助乙方协调相关单位注意对监测点位的保护。

(4)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6.2 乙方责任

(1) 乙方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完成安全评估报告的编制，并交甲方、监理审定。

(2) 乙方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2 日内，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完成道路检测、监测技术设计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监理审定，同时组织检测、监测队伍进场作业。

(3)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保证检测、监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及时性，符合国家、省市对建设工程检测、监测结果的有关规定，并满足项目业主、监理及设计的有关要求。

(4) 乙方必须保证进入现场服从甲方、监理的管理，听从指挥，保证检测、监测工

作的顺利进行。按时安排人员参加甲方及监理例会，汇报评估、检测、监测的情况。

(5) 根据工程设计方案调整和工程自身变形情况及时调整监测方案并报产权方、甲方、监理审批。接受甲方由于工程进度的调整而造成检测、监测时间的调整。

(6) 乙方有义务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对最终成果的审查和备案。

(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保密义务

7.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7.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7.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7.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工作的技术人员。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工作的技术人员。

7.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技术报告。

8.1.2 甲方应根据合同，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8.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按标准评估、检测、监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 举报。

8.1.4 乙方完成本项目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其内容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人。同时，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甲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应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监测标准，保证检测监测的公正性、

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8.2.2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且产权方批准进场作业后 10 日内进场开展技术服务活动。

8.2.3 乙方现场作业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承担因自身防范措施不力而造成的人身财物的损失和相应责任（包括对甲方现场人员及财物的损毁和侵害）。

8.2.4 乙方成果完成后，配合甲方将文件报送产权方审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延误服务期限，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按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期限达到 7 天（包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例如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约定工作或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5、乙方工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提出整改后，乙方依然在限期内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6、因乙方提供的工作及相应的技术服务报告结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服务报告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次工作中甲乙双方或者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需由甲方先行赔付的，则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9、如因乙方未与其派出的技术服务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而导致发生劳动纠纷影响核查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10、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1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等甲方承受任何不利后果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1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迟延一日，乙方有权按照未付价款的 0.1%向甲方收取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9.13、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14、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9.15、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损失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

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或督促乙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 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2.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本页以下无内容)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人名称: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彭国荣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3号3号楼102室

电 话: 010-68355506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99035641Y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0774018010008185

